**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種類 | **照片黏貼處**（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1張貼實，1張用迴紋針別，背面請註記姓名）** | 姓名 |  | 性別 |  |
| □申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補發、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 執照□申請「識別證規格」之執業 執照 | 出生日期 |  | 原住民 | □是□否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話 | (公) (宅)(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執業類別 | □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5擇1，請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 |
| **是否曾於其他縣市執業登記**(申請更新、補發、換發免填) | □是，曾於\_\_\_\_\_\_\_\_縣(市)執業登記，並已依社會工作師法向該縣(市)辦理異動備查 (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否 |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人簽章：** | 公文執照送達地址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影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申　請　資　格 | 考試 | 年別 | 考試名稱類科 |
|  |  |
| 社工師證書 | 證照字號 | 發證（照）機關 |
|  |  |
| 執業埸所 | 執業埸所名稱（請填全銜） | 地址 | 電話 |
|  |  |  |
| 繳驗文件(請於□內打勾) **※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 申辦執照 |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 **(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私人單位須附) | 更新執照 |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 **(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原發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 影本(私人單位須附)□遺失聲明(切結)書(原執照遺失 或滅失者須附)□原發社工師證書影本(原執照遺 失或滅失者須附) | 補、換發 | □新台幣伍佰元匯票乙張 **(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原執照汙損 者須附)□遺失聲明(切結)書 (原執照遺失或滅失 者須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在職(服務)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
| 申請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 |
| □原執業執照影本□在職(服務)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英文姓名(同護照)：□2吋照片1張(用迴紋針別，背面請註記姓名) |
| 審查意見 |  | 審查人員簽章 |  |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填用。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並檢附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生活照片不符規定）一式2張，一張貼實，一張用迴紋針別，背面請註記姓名。
3. 本表除「審查意見」欄由本局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4.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5. 「公文送達地」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6.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證照種類分別填寫，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除填寫考試欄外並請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等及預擬執業場所。
7. 申請人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

（一）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文件:

1.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5. 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6.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人單位須附)

（二）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文件

1.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原發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4. 社工師繼續教育績分證明文件
5. 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6.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人單位須附)
7. 遺失聲明(切結)書(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8. 原發社工師證書影本(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三）補、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文件

* 1. 新台幣伍佰元匯票乙張**(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3.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原執照汙損者須附)
	4. 遺失聲明(切結)書 (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6. 在職(服務)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四）申請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繳驗文件

1. 原執業執照影本
2. 在職（服務）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3. 提供英文姓名(同護照)
4. 2吋照片1張(用迴紋針別，背面請註記姓名)